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公司年度经营发展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商用车行业在宏观政策助力下步入复苏通道，同时也面临着存量竞争加剧、电动化转型深入、新势力入局追赶等多重挑战。在此背景下，一汽解放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成功将外部机遇转化为发展的内生动能，实现量利双提升。2025 年整车销售 28 万辆，同比增长 11.5%；中重卡销售 25.5 万辆，同比增长 19.0%；新能源销售 4.5 万辆，同比增长 184.3%；海外出口 6 万辆，同比增长 5.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6.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 亿元。

### 二、董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度建设方面，2025 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同步制定

及修订其他 17 项相关制度。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积极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重大财务管理权等五项职权，认真执行落实股东会决议，持续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专业性。

####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6 次、通讯方式召开 6 次，审议并通过 81 项议案，会议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合规运营。

####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所有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

2025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胜	12	10	2	0
于长信	11	10	1	0
王浩	12	11	1	0
刘延昌	6	6	0	0
陈华	12	12	0	0
邓为工	12	12	0	0

矫有林	5	5	0	0
韩方明	12	12	0	0
毛志宏	12	12	0	0
董中浪	12	12	0	0

注：刘延昌董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矫有林董事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履职，开始行使作为董事的表决权；于长信董事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履职，开始行使作为董事的表决权。

#### （五）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4 次，审议并通过了 16 项议案。股东会的投票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的通知召集程序、登记出席程序、决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会议合法有效，并严格遵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审议并通过了 20 项议案。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审议并通过了 7 项议案。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导，对公司投资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审议并通过了 10 项议案。

####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需要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的事项均按要求审议，全年召开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基石，持续完善披露机制、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共 145 份，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切实保障了股东与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地掌握公司动态与经营进展。此外，公司自愿性披露英文版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积极面向国际投资者传递价值，增强信息透明度。基于长期规范的披露实践，公司已连续五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网络互动平台、专用邮箱及业绩交流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利投资者参与，切实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2025 年，公司积极组织并参与多场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活动，包括在全景网举办“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参加中国一汽组织的“中国一汽控股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先后召开了“2024 年度业绩交流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及“2025 年三季度业绩交流会”。此外，公司还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等形式与多家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

通过上述多层次、常态化的沟通机制，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与

发展战略的理解与认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环境。

## 五、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长期价值提升，着力于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三大核心职能，系统规划全年工作。

在定战略方面，董事会将聚焦行业趋势与核心能力，依照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明确中长期关键发展方向、业务组合与增长路径，制定清晰的年度经营目标与资源配置方案，确保战略意图有效传导与落地。

在作决策方面，董事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高效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重点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等议案进行深入论证与科学决策，同时加强执行过程的监督与评估，确保各项决议得到忠实贯彻，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

在防风险方面，董事会将坚守底线思维，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市场、运营、财务、合规及海外等领域的系统性风险，建立健全预警与应对机制。通过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强化内控与信息披露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合规，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 （一）持续规范董事会运作

2026年计划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议案。同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

### （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仍将持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精心策划投资者交流，邀请投资者参加重大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良性互动，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